上次訪視委員提及修正部分 校園內設置標線









請教育局會勘,增設家長接送區





增設停車管理辦法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校園停車管理辦法

- 一、 依據 110 學年度 6 月份導師會報會議紀錄及校長指示辦理;於 110 學年度提案修訂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環境秩序,有效利用校園停車空間之餘,亦需確保學生交通安全,特訂定本校園汽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三、本辦法稱停車位者係指汽車及機踏車停車格,以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需要為考量規劃之停車位,未規劃車位場所,不得任意停放車輛。

四、汽機車停車場地由總務處負責管理,其職責如下:

- 1. 停車場地點選擇、規劃作業。
- 2. 各項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管理。

五、停車位配置數量:

1. 汽車停車格:

校園平面停車格共 56 格(含殘障車格 2 格) (僅供臨時停車,參 閱辦法第 6 點)

2. 機車停車格:

正門左右機車停車棚

六、臨時停車原則:

1. 對象為來賓、洽公人士、家長會暨志工、送餐車或平、假日

加班、到校處理公務之教職員工等公務用途之臨時停放車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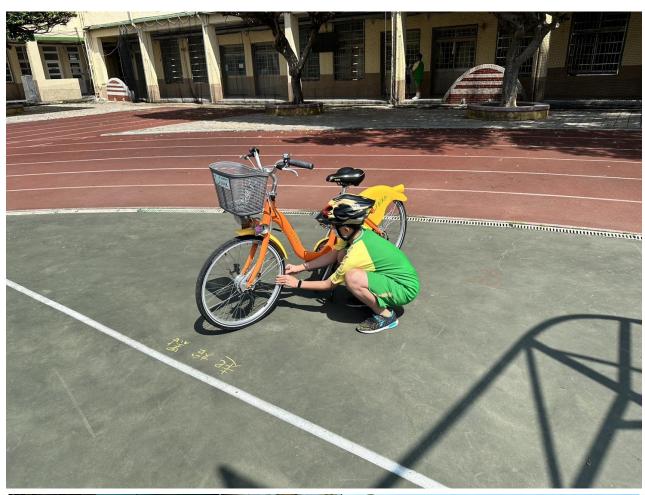
 來賓須於進入校園時,在警衛室以證件換領臨時停車證;離 開校園時,繳回停車證並領回證件。

七、停車管理須知:

- 1. 本校校內行車速限 10 公里。
- 本校停車位只提供「暫時停車」,不負責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,學校有活動或另有他用時,得收回停車位統籌運用。
- 車輛請按停車格停放,切勿隨處停放,以維學生安全及校園 觀瞻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自行車考照加入騎 Ubike 之學生









辦理內外輪差宣導

